附件3

福建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申报表

|  |  |
| --- | --- |
| 基 地 名 称： |  |
| 培养单位（盖章）： |  |
| 合作单位（盖章）： |  |
| 依托学科名称（代码）： |  |
| 基地负责人（联系手机）： |  |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2021年11月

填 表 说 明

一、表内依托的专业学位类别，其名称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8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二、表中所填统计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各项申报经费应是学校实际获得并记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三、表中内容后标注“\*”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1）“联合培养实践成果”中，科研项目需提供下达文件或合同书；科研奖励需提供获奖证书；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首页；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实践成果的转化情况需提供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技术或产品奖项需获奖证书等。

（2）其他证明材料：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导师聘任文件或证书、获批人才称号下达的文件或证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有关管理制度、联合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的批准文件等。

四、文字使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合作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联合培养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请附于本《申报表》后作为附件一并扫描制成PDF文件。

一、申报高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基地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一）基地建设依托的专业学位类别（仅填写实际参与基地建设的专业学位点）** |
| 序号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授权层次 | 近三年招生数 | 在校生数 | 近三年授予学位数 |
| 博士 | 硕士 | 博士 | 硕士 | 博士 | 硕士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二）参与基地建设的各专业学位类别校内导师队伍情况（可附页）** |
| 专业学位类别一 | （简要介绍校内导师的数量、职称结构、行业兼职情况、获得的人才称号、近三年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数量和到账经费情况等，限 500 字，下同） |
| 专业学位类别二 |  |
| 专业学位类别三 |  |

二、合作培养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合作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合作单位基地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规模（人） | 主要从事领域 | 其中：执业人员 | 其中：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 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技术创新平台或执业资质平台数 |
|  |  |  |  |  |  |  |
| **（二）单位简介（限 500 字）** |
|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在所在行业（区域）的影响、优势与特色等。） |
| **（三）本单位参与基地建设的各专业学位类别产业（行业）导师队伍情况（限 300 字）** |
| （简要介绍本单位产业（行业）导师的数量、学历结构、职称结构、获得的人才称号、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及成效等。） |
| **（四）本单位的产学研用情况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限 500 字）** |
|  |

注：合作单位性质填写：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等。有多个合作单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本页填写。

三、基地建设现状

|  |
| --- |
| **（一）基地建设基本情况及合作开展情况（限 1000 字）** |
| 1. 简要描述基地现有的建设基础，包括基地建设的优势和特色、研究生承载规模和能力、实践条件、经费投入、相关设施与场所情况等；
2. 简要描述开展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机制（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过程中各个环节双方参与情况、实践考核办法、管理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等）、合作成效（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规模、合作成果产出等情况等）以及合作双方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  |
| --- |
| **（二）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限 500 字）\*（提供证明材料）** |
| （简要描述人才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情况，包括学制安排、指导教师、课程及学分安排、实习实践、论文选题来源、合作成果共享、合作单位参与情况等。） |
| **（三）双方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情况（限 500 字）\*（提供证明材料）** |
| （如无，可不填写） |

|  |
| --- |
| **（四）近三年联合培养研究生产出的代表性实践成果 (限填 10 项）\*（提供证明材料）**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获批时间 | 获批经费、成果转化效益或其他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联合申请教研科研项目，研究生在基地参与获得的代表性成果和成果转化情况，双方合作的教学案例、课程获批省级课程，以及在联合培养研究生过程中取得的其他成果等。

四、基地建设方案

（围绕重点建设内容，描述未来一年基地建设目标与方案，包括基地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研究生培养、联合导师队伍建设、经费筹措与投入、合作科研（研发、技术等）项目、条件建设与资源共享等，限 800 字 ）

（可加附页）

五、预期成效

（限 500 字）

六、推荐意见

|  |
| --- |
| **学校意见：**（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合作单位意见:**(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